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01
02
03 原 告 袁蕙茹
04 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05 被 告 尚宸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貞誼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
09 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本件於民國
10 113年12月17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
11 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
12 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
13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萬6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4 費5萬3,3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
15 一審裁判費3萬0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9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判費
23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5 書記官 李依芳